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偉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忠

相 對 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為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